

糾 正 案 文

壹、被糾正機關：經濟部所屬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貳、案由：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管控睦鄰經費不力，對案件申請及結報之審核與查證作業流於形式，未確實管控縮減睦鄰經費對民間團體之補(捐)助金額，偏重地方活動支出，且運用於宴遊性質活動比例偏高；復未明定派員監督稽核公益基金孳息支用情形，及有實際居住事實始得請領補助等相關規範，任由各孳息管理委員會自行運用基金孳息，且補助額度及條件迥異，致滋生諸多管理缺失；另公共關係費非但預算編列逐年增加，顯與相關規範不符，且實際報支亦未撙節，流於浮濫；復未將核屬公關費性質支出適正列支表達，且用品消耗科目存有錯誤支出，並對同一民間團體顯有超額補(捐)助；暨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明定補(捐)助金額上限修訂之補(捐)助管考規範付諸闕如，且未斟酌補助活動之必要性，並違法捐贈政治獻金，復未從嚴核支公共關係費，致支出浮濫；又該二公司違法接受勸募等情，均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據審計部民國(下同)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油公司)及台灣電

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電公司)睦鄰經費之編列及運用欠妥，及中油公司所掌公益基金之管理機制欠周等情乙案，經本院調查發現中油公司睦鄰經費之預決算，係分散於公益支出、用品消耗、差旅費及資本支出等用途別科目部分預算內，且曾將核屬公共關係費(下稱公關費)之婚喪賀儀支出，列支於公益支出科目項下，又鑑於有關台電公司促進電力開發協助金(含睦鄰經費)，本院已有另案調查處理中，爰本案謹就中油公司睦鄰經費與公關費，及台電公司一般補(捐)助案件(非屬促進電力開發協助金)與公關費等支用情形列為調查範圍，合先敘明。本案經本院調查確有下列違失：

- 一、中油公司睦鄰經費 98 至 101 年度各實支 6.4、6.23、6.16、4.99 億元，雖逐年降低，惟未依原核定補助比例收回補(捐)助經費之結餘款，間有部分受補助單位虛增活動經費或非以憑證正本核銷，肇致實質補(捐)助比例提高，甚有變為全額補助之情事，足見該公司管控不力，確屬失當：

- (一)查中油公司睦鄰經費之預決算，係分散於公益支出、用品消耗、差旅費及資本支出等用途別科目部分預算內，揆以該公司 98 至 101 年度睦鄰經費編列情形，98 年度預算編列新台幣(下同)6 億 2,725 萬元，實際支用 6 億 4,071 萬元；99 年度預算編列 6 億 7,980 萬元，較上年度增加 8.38%，實際支用 6 億 2,290 萬元，較上年度增加 4.99%，實際支用 6 億 1,555 萬元，前經審計部查核發現，98 至 100 年度與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睦鄰工作要點第 3 點規定(有關年度睦鄰經費預算編列，

應參酌上年度實際動支金額及需要，逐年適度降低)未合，惟 101 年度睦鄰經費預算已較 100 年度下滑 11.26%，且實際支用僅 4 億 9,942 萬元，為近 5 年度最低，又 98 至 101 年度實際支用數亦呈逐年下降趨勢。另查該公司 98 年度資本支出睦鄰預算 9,500 萬元，實際支用 1 億 5,029 萬餘元，超支部分累計支用數尚未逾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睦鄰工作要點有關資本支出睦鄰經費不得超過計畫經費 1%之規定，先予敘明。

(二)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第 4 點第 5 項規定，受補(捐)助經費於補(捐)助案件結案時尚有結餘款，應按補(捐)助比例繳回。查中油公司 100 年截至 9 月底止睦鄰經費列支情形，有部分活動實際總經費較預計經費大幅減少情形，惟該公司卻以活動實際總經費仍高於核定補助經費及受補助單位已提供足額核銷單據等由，認定未有賸餘經費，惟若依原補助比例重新計算該公司應負擔之補助經費，即遠低於原核定補助經費，間有受補助單位非以憑證正本核銷情事。

(三)另查，中油公司桃園煉油廠原定補助新北市五股區公所辦理「100 年度居家消防安全講習暨火災搶救緊急避難宣導活動」預算 32 萬元之 78.13%，計補助 25 萬元，惟實際活動僅支用 24 萬餘元，致全額由中油公司補助；又該公司探採事業部原定補助台南市官田區隆田社區發展協會辦理「官田隆田社區生活講座活動」預算 4.56 萬元之 65.79%，計 3 萬

，惟實際活動僅支用 3 萬元，全額由中油公司補助，顯見上開活動經費從部分補助變為全額補助之情形，與前揭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規定未合。

(四)據上，中油公司睦鄰經費未依原核定補助比例收回補(捐)助經費之結餘款，間有部分受補助單位虛增活動經費或非以憑證正本核銷，肇致實質補(捐)助比例提高，甚有變為全額補助之情事，足見該公司管控不力，確屬失當。

二、中油公司執行睦鄰業務，核有依規定應不予受理或顯不符合公益及睦鄰性質之補(捐)助案件，或對案件申請及結報之審核與查證作業流於形式，或未依限確實填報查核成果等情事，洵有違失：

(一)依中油公司睦鄰工作要點第 5 點規定，補(捐)助地方公益活動範圍包括教育、學術、文化、體育、獎助學金、急難救助、低收入戶生活扶助、老人殘障福利、地方民俗節慶、村里民大會等；但營利展售會、同鄉(宗親)會、校友會等團體申請案件應不予受理。惟查中油公司 100 年度截至 9 月底止睦鄰經費執行情形，發現仍有補助屬規定不予受理補助之團體申請案件，例如中油總公司補助屬營利展售會之財團法人台灣農漁會超市中心辦理百年相思一紅豆節活動 21 萬元，煉製事業部及石化事業部分別補(捐)助屬同業公會之高雄市機械業產業工會聯合會及高雄市石化業產業總工會辦理幹部表揚活動 9 萬元及勞工幹部訓練活動 5 萬元，煉製事業部補助屬校友會之財團法人海軍軍官學校校友文教

基金會辦理退役教育活動 3 萬元，總公司及基隆儲運處分別補助屬同鄉會之雲林縣越南同鄉權益協進會、社團法人雲林縣越南同鄉權益協進會及基隆市客家同鄉會辦理 100 年度歡慶母親節活動、100 年雲林新移民多元文化活動及義民節祭典活動，總公司補助廠商聯合會之台中市工業區廠商協進會辦理 30 周年慶祝活動 2 萬元等；或所補助活動內容顯不符公益及睦鄰性質案件，例如總公司分別補助彰化縣舞蹈業職業工會及台南市彩券販賣人員職業工會辦理各界勞工運動舞蹈公開賽活動及 100 年度第一次勞工教育講習活動各 2 萬元等，總計 10 件，與該公司睦鄰工作要點規定有悖。

(二)另查，中油公司審核各睦鄰案件，部分受補助團體申請時未確實填寫「受補(捐)助單位聲明書」，而辦理經費核銷時，亦有未依原計畫所列用途支用，或檢附非屬活動期間之單據等違常情事。其中桃園市汴洲社區發展協會為辦理「100 年度社區長青會員台北宜蘭地區聯誼暨社區整體營造觀摩活動」及「100 年度社區會員交流聯誼暨社區整體營造觀摩活動」等，甚疑有規避政府採購法及逕變更原訂計畫活動內容以消化經費等情，該公司均未予查明釐清即同意相關案件之申請或核銷，間有未依睦鄰業務執行查核作業規範，依限提出睦鄰查核成果報告表或填報未確實等情事。

(三)基上，中油公司執行睦鄰業務，核有依規定不予受理或顯不符合公益及睦鄰性質之補(捐)助案件，或對案件申請及結報之審核與查證作業流於形式，或

未依限確實填報查核成果等情事，洵有違失。

三、中油公司未確實管控縮減睦鄰經費對民間團體之補(捐)助金額，核有欠當，且有年度內多次集中補助同一對象情形，衡平性迭遭質疑，容有未洽：

(一)依中油公司 98 年 8 月睦鄰業務研討會議決議，申請補(捐)助之件數請依緊鄰、近鄰區分，近鄰(法人或團體)以不超過 2 次為限。查 99 年度截至 9 月底止，中油公司睦鄰經費補(捐)助次數逾 5 次之法人或團體計 37 個，補(捐)助金額達 1,264 萬餘元，以補(捐)助金額區分，前五名分別為桃園縣桃園市汴洲社區發展協會 232 萬餘元(次數 27 次)、台中縣大肚鄉王田社區發展協會 163 萬餘元(次數 13 次)、台北縣瑞芳鎮瑞濱社區發展協會 131 萬餘元(次數 13 次)、台北縣瑞芳鎮海濱社區發展協會 62 萬餘元(次數 5 次)、高雄縣永安鄉老人福利協進會 58 萬餘元(次數 8 次)，其中台北縣瑞芳鎮瑞濱社區發展協會、海濱社區發展協會及高雄縣永安鄉老人福利協進會之補(捐)助金額甚較 97 年度全年補(捐)助金額增加，未確實縮減對民間團體之補(捐)助金額。

(二)復查中油公司油品行銷事業部台中營業處 99 年度計補(捐)助 26 個民間團體，其中補(捐)助台中縣大肚鄉王田社區發展協會即達 163 萬餘元，約占該處補(捐)助總金額之 69.01%最鉅；液化石油氣事業部 99 年度計補(捐)助 23 個民間團體，其中補(捐)助台北縣瑞芳鎮瑞濱社區發展協會、台北縣瑞芳鎮海濱社區發展協會及台北縣瑞芳鎮深澳社區發展協會等，補(捐)助金額即達 230 萬餘元，約占該事業部

補(捐)助總金額之 44.90%居次，顯有集中補(捐)助單一或特定民間團體之情況，其衡平性一再遭到外界質疑。

(三)綜上，中油公司未確實管控縮減睦鄰經費對民間團體之補(捐)助金額，核有欠當，且有年度內多次集中補助同一對象情形，衡平性迭遭質疑，容有未洽。

四、中油公司睦鄰經費之補(捐)助案件，偏重地方活動支出，且比率逐年提高，另對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之睦鄰經費，運用於宴遊性質活動比例偏高，惟對補(捐)助地區所在居民之實質助益有待商榷，亟待通盤檢討資源配置之妥適性：

(一)依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睦鄰工作要點第 5 點第 1 項規定，各事業機構之睦鄰工作應以協助地方公益活動為範圍，包括教育文化、獎學金、電力瓦斯優待、急難救助、低收入戶生活扶助、老人殘障福利等項目。查中油公司 97 至 99 年度睦鄰經費實際支用結果，其中以支應地方民俗節慶、地方體育及文康活動、村里民活動等最鉅，分別為 2 億 4,770 萬餘元、2 億 4,470 萬餘元、3 億 3,104 萬餘元，至 100 年度 9 月底止為 1 億 7,860 萬餘元，支用比率逐年增加，且自 99 年度起已逾睦鄰經費 5 成。又查屬地方公共建設及補助，暨睦鄰基金孳息等支出比率則約各占各該年度總支出 2 至 3 成，屬教育文化、獎學金、急難救助、低收入戶生活扶助及老人殘障福利支出比率則未及 1 成，捐助弱勢團體及濟窮比率過低。另據統計，99 年度補助各基金回饋地區之

睦鄰經費高達 1 億 192 萬餘元，若加計原公益基金之孳息補助，總補助支出計 1 億 7,609 萬餘元，約占當年度睦鄰經費 28.31%；其中，屬補助地方公共建設者計 5,604 萬餘元(約占 54.98%)；屬補助地方民俗節慶等活動者計 3,435 萬餘元(約占 33.69%)；屬捐助弱勢團體及急難救助等支出僅計 1,152 萬餘元(約占 11.29%)。

(二)次依中油公司 98 年 8 月睦鄰業務研討會議決議，對於餐敘、參訪、自強、聯誼、地方民俗節慶等具宴遊性質之補(捐)助應予檢討；又基於睦鄰或公益之特殊需要，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之補(捐)助次數不限。查 99 年度截至 9 月底止，該公司補(捐)助金額逾 80 萬元之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計 11 個，補(捐)助金額達 2,536 萬餘元，尤以補(捐)助高雄市楠梓區公所之金額 606 萬餘元最高，其中高雄市左營區公所及高雄縣彌陀鄉公所之補(捐)助金額甚較 97 年度全年補(捐)助金額增加，高雄市楠梓區公所及高雄縣大寮鄉公所之補(捐)助金額亦達當年度全年補(捐)助金額 90% 以上，未確實控管補(捐)助之金額。又查前揭補(捐)助之活動內容多為參訪、觀摩及民俗慶典等具宴遊性質活動，尤以高雄市楠梓區公所該類宴遊性質之補(捐)助款項達 503 萬餘元最高(約占補助該公所總款項之 83%)、高雄市前鎮區公所亦有 369 萬餘元居次(約占補助該公所總款項之 97.62%)、高雄縣大寮鄉公所為 217 萬餘元再次之(約占補助該公所總款項之 70.57%)，該公司顯未有效管控該類補捐助案件。

(三)據上，中油公司睦鄰經費之補(捐)助案件，偏重地方活動支出，且比率逐年提高，另對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之睦鄰經費，運用於宴遊性質活動比例偏高，惟對補(捐)助地區所在居民之實質助益有待商榷，亟待通盤檢討資源配置之妥適性。

五、後勁公益建設基金之孳息支用內容，核有未符合基金創設目的及社會福利支出偏低等情，違背捐助章程之規定，損及後勁居民權益，顯屬不當：

(一)查後勁公益建設基金設立之目的，係中油公司為回饋後勁地區民眾(高雄市楠梓區玉屏里、稔田里、金田里、錦屏里及瑞屏里等 5 里里民)，使五輕建場工程順利進行。該基金孳息係撥交「財團法人後勁社會福利基金會」管理運用，該基金會係由中油公司於 88 年捐助房地及現金等財產計 1 億 847 萬餘元成立，主管機關為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屬由政府 100%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惟查該基金會 99 年度及 100 年度截至 9 月底止之總分類帳，卻列有後勁反五輕運動 20 周年與 21 周年紀念活動經費 300 萬餘元(主要為於宣傳「五輕遷廠」並編撰反五輕回顧史等項目)、聘僱臨時工至高雄煉油廠新北門圍廠費用 9 萬元、「高雄煉油廠遷廠促進會(高雄煉油廠工安事故抗爭民眾組成之非法人組織)」員工薪資及雜費 21 餘萬元等，顯然與設立該基金以回饋後勁地區民眾，使五輕工場順利運作之創設目的違背，又該基金會因補助相關團體活動經費，與立案目的不符，亦經主管機關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函請檢討改善。

(二)復依據「高雄市政府審查社會福利慈善事業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第 23 規定：「社福財團法人每年孳息及其他經常性收入應有 70% 以上支用於與其創設目的有關之活動。」且財團法人後勁社會福利基金會法人捐助章程第 4 條第 2 項亦規定：「前項舉辦或捐助社會福利之支出，不得低於全年基金孳息及其他經常性收入總額 70%。」；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符合上述標準者，始適用該標準有關免納所得稅之規定。按 99 年度該基金孳息及經常性收入計 5,246 萬餘元計算，社會福利支出(民眾生活及老人、學業獎助、醫療、急難救助等補助，下稱社福支出)不得低於 3,672 萬餘元。惟查該基金會 99 年度總支出計 3,415 萬餘元，其中社福支出僅為 902 萬餘元；其餘非社福支出則高達 2,513 萬餘元，且較前述收入 30% 之限額超出 939 萬餘元，支出內容包括：行政費 2,345 萬餘元(其中會務人員薪資費用即高達 1,143 萬餘元，另含致贈警政單位 DVD 燒錄機及高雄市政府盆栽等交際費 59 萬餘元，及每月逾萬元之購買茶葉費用 13 萬餘元等)外，尚有舉辦後勁反五輕 20 周年紀念等活動而誤列公益活動支出之 163 萬餘元，與補助後勁派出所辦理中秋晚會及購置冷氣機之 4 萬餘元，且用人費用甚高於社福支出，核與前揭要點及捐助章程所定社福支出下限(經常性收入 70%)暨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規定未合，並經稅捐稽徵單位通知應繳納 3 百萬餘元所得稅，損及後勁居民權益，顯屬不當。

(三)基上，後勁公益建設基金之孳息支用內容，核有未符合基金創設目的及社會福利支出偏低等情，違背捐助章程之規定，損及後勁居民權益，顯屬不當。

六、中油公司擅自或變相另行補助高雄市小港區沿海 6 里及林園區公益基金，顯與行政院函准以基金孳息回饋居民之意旨未符，且違背各公益基金管理要點，亦對該公司權益影響至鉅，殊有不當：

(一)中油公司訂有各公益基金管理要點，規範公益事項每年需用金額以基金孳息為限，嗣經立法院審議該公司 99 年度預算案決議，睦鄰基金孳息水準應維持年息 3%，不足部分由該公司年度經費予以補齊。經查該公司依立法院決議自 98 年度起逐年補足差額利息，99 年度撥補予高雄市小港區沿海 6 里公益基金之差額利息計 1,042 萬餘元，惟該公司仍以近年利率偏低，基金孳息不足等由，另以大林廠汽柴油品質提升投資計畫經費，再行補助該基金 400 萬元發放液化石油氣。

(二)又查中油公司自 92 年起即有借用液化石油氣予林園區公益基金孳息管理委員會發放液化石油氣補助，據統計截至 100 年 9 月底止已累計積欠中油公司 2 億 645 萬餘元液化石油氣款項(委員會帳列數據係以牌價計算；截至 100 年 9 月底該公司出借液化天然氣之成本計達 1 億 8,837 萬餘元，並列為睦鄰費用)，更於 98 年度起另行補助該委員會液化石油氣運送費；按該委員會截至 100 年 9 月底止累積賸餘僅餘 44 萬餘元，未來是否有足夠資金償還該公司亦待商榷，且前項款項中油公司係以各該年度

睦鄰經費支應，並未另行計列應收款項，實有變相補助之嫌，並損及公司權益至鉅，殊有不當。

(三)綜上，中油公司擅自或變相另行補助高雄市小港區沿海 6 里及林園區公益基金，顯與行政院函准以基金孳息回饋居民之意旨未符，且違背各公益基金管理要點，亦對公司權益影響至鉅，殊有不當。

七、中油公司未明定派員監督稽核公益基金孳息支用情形，及有實際居住事實始得請領補助等相關規範，任由各孳息管理委員會自行運用基金孳息，且補助額度及條件迥異，致滋生諸多管理缺失，自有怠失：

(一)依行政院 91 年 5 月 29 日院授主忠字第 091003820 號函示，為有效控管各機關對國內民間團體之捐助，各捐助機關應考核其成效，並對捐助款之運用負責審核，如發現成效不佳、未依捐助用途支用、或虛報浮報等情事者，嗣後不再捐助；又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 95 年 10 月 2 日函送所屬各事業研商「貴部所屬事業睦鄰經費審核機制改進事宜」會議決議，各事業應加強睦鄰案件實地查核作業之執行，以有效管考。經查中油公司於各基金保管委員會及孳息管理委員會章程等相關文件，並未明定該公司可就公益事項實際支用情形，派員辦理監督及稽核之相關規定。

(二)另查各公益基金孳息管理委員會章程均訂有公益事項列支範圍，並據以辦理液化石油氣、醫療衛生、急難救助等補助，以液化石油氣補助為例，高雄市小港區沿海 6 里公益基金孳息管理委員會、桃園煉油廠公益基金桃園市孳息管理委員會、林園區公

益基金孳息管理委員會等之補助額度有每人發放800元、1,500元補助金或發放提領券等；發放條件規定有須設籍逾6個月或逾2年者，另尚有規定須有實際居住事實者(桃園煉油廠公益基金桃園市孳息管理委員會)始發放補助，或僅於基準日在籍者即發放補助，顯示各該基金補助額度有相當差距，且就居民設籍期間之認定(6個月或2年以上)亦不一致，甚有未釐清設籍居民有無居住事實，即逕予發放補助，致衍生虛設戶籍、或於死亡後仍續支領、或部分基金孳息支用有違背章程規定等缺失如次：

1、補助清單有同址設籍多戶之異常情況，惟各基金孳息管理委員會未經釐清是否實際居住於設籍地，即逕予發放補助(品)金：

(1)查中油公司辦理回饋基金孳息運用補(捐)助案件，因有未審慎查證同一地址(高雄市鳳源里○鄰鳳源路○號居住戶數高達72戶、人數有137人)設籍人數眾多，即逕予發放未予管控情事，合理性迭遭質疑，前經審計部於93年間函請經濟部督促中油公司查明妥處，惟經審計部追蹤抽查結果，99年度前揭地址居民仍有受領高雄市小港區沿海6里公益基金之家庭用液化石油氣補助金，其居住戶數並已高達85戶，居住人數則達155人，依該地址樓地板面積(86.38平方公尺)換算，每人使用面積僅有0.55平方公尺，顯有悖於常理，各該居民是否有居住事實亦有疑義，惟該基金仍未釐清即逕予發放補助金。

(2)另查高雄市小港區沿海6里公益基金孳息管理委員會99年度發放家庭用液化石油氣同址設籍3戶以上者有128處，當年度重陽敬老日用品發放同址設籍3戶以上者有67處；林園區公益基金孳息管理委員會99年度發放液化石油氣提領單券同址設籍3戶以上者有84處。復查，桃園煉油廠公益基金龜山鄉孳息管理委員會99年度發放醫療衛生補助金同址設籍3戶以上者有18處；又桃園煉油廠公益基金桃園市孳息管理委員會99年度重陽節老人營養補助金之發放，存有填報相同聯絡電話卻分居不同地址之異常情事，如桃園市○鄰峨媚四街○號、○號及○號地址均填寫相同電話等；另桃園煉油廠公益基金龜山鄉孳息管理委員會99年度會議紀錄亦載述：近年來大坑村及南上村戶數增加迅速，同一戶內常有1人1戶，造成不公平之情事。

2、里民已死亡並經各基金孳息管理委員會發放奠儀，卻仍發放代金，甚發生冒名詐偽及奠儀收據等未符規定情事：

(1)查高雄市小港區鳳森里里民○○○君已於液化石油氣代金發放名冊之造冊基準日99年8月16日前身故(99年8月15日逝世)，戶政事務所提供之基準日里民戶籍資料未及辦理異動，高雄市小港區沿海6里公益基金孳息管理委員會爰據以將○君列入液化石油氣代金發放名冊中，嗣該委員會於99年8月20日接獲○

君訃聞後於當日發放奠儀 3,000 元予家屬，並取得經里長蓋章之具領人收據，據以製作傳票入帳，顯見里長及該委員會均已獲悉○君死訊，卻未有所警覺並配合變更發放名冊，迄至 12 月下旬液化石油氣代金之發放名冊中，仍出現冒名者持已沒 4 個月餘之○君印章蓋章具領已沒者代金之紀錄，顯有詐偽情事，里長及該委員會未予妥處，不無違失。

(2) 次查該委員會對於代金發放名冊造冊後至代金發放前之期間(99年8月17日至12月20日)始遷入該6里戶籍者(如鳳興里○○○君等)，准予領取代金，惟對於該段期間身故(如鳳源里○○○君、鳳林里○○○君、鳳森里○○○君等)且已發放奠儀3,000元予家屬者，里長及該委員會明知死訊，卻未參照上述造冊後始遷入戶籍者之作法即時變更發放名冊，仍准冒名者持已沒者印章蓋章具領已沒者代金或准他人代領已沒者代金，顯有未當。

(3) 再查該委員會99年度發放液化石油氣代金前之現金支出傳票所附原始憑證，其中高雄市小港區沿海6里里民領取婚喪禮金或奠儀者，部分里民具之領據(經里長蓋章)上所載聯絡電話與喜帖或訃聞所載聯絡電話相符，顯示領取禮金或奠儀之里民為發送喜帖或訃聞者，惟查領據所載該里民住址(部分與戶籍地一致，部分則否)雖在上述沿海6里範圍內，惟喜帖或訃聞所載該里民聯絡地址則非位於核發液化石油

氣代金之該6里範圍內，該等里民及其關係人是否實際居住於設籍地存有重大疑義，又上述奠儀領據部分具領人未填列身分證編號，該委員會仍予發放及核銷，核與「支出憑證處理要點」第5(4)點規定未合(收據應記明受領人之姓名、地址及國民身分證編號)，相關人員不無違失。

(4)鑑於各該公益基金孳息管理委員會不具法人資格無法主張權利，中油公司允宜基於捐助人之立場，依法訴追該等里民所領取之非法利益，另應清查各項補助支出明細有無類此情事，一併檢討依法妥處。

3、各基金孳息管理委員會經費支用內容違反章程規定存有非屬公益事項範疇，又聘用過多會務人員，排擠公益資源：

(1)依高雄市小港區沿海6里公益基金孳息管理委員會組織章程第6條規定，公益事項係指液化石油氣補助、學生獎助學金、經政府立案及區公所認定低收入戶之急難救助等，經孳息管理委員會決議及基金保管委員會同意得增減之，且公益事項支出不得低於全年基金孳息及其他經常性收入80%，依99年度基金孳息及經常性收入1,505萬餘元(不含大林廠汽柴油品質提升投資計畫經費支應400萬元)計算，非公益事項支出不得高於301萬餘元。經查該基金孳息管理委員會99年度竟違背章程支付非屬前揭公益事項範疇之結婚贊助金26萬餘元，復查當

年度聘用會務人員10人，列支薪資總額249萬餘元(占該基金會非公益事項支出約79.26%)，均肇致該年度其他支出314萬餘元逾章程所訂限額301萬餘元；100年度截至9月底止亦列有支付結婚贊助金22萬餘元、補助寺廟購買藤椅2萬餘元等非屬前揭公益事項範疇之支出，另孳息管理委員會所聘任會務人員未依章程規定經委員會審核同意，及支付里辦公室行政人員薪資之情形，明顯排擠該基金辦理相關公益事項資源，影響所在居民權益。

(2)另查桃園煉油廠公益基金孳息管理委員會組織章程第2條規定，孳息不得移供桃園煉油廠公益基金管理要點所定公益事項以外之用途；前揭管理要點第6點亦規定，公益事項係指液化石油氣補助、學生獎助學金、經政府立案及區公所認定低收入戶之急難救助等，經基金保管委員會同意得增減；惟查該基金100年度列有補助桃園市公所辦理非屬前揭公益事項範疇之桃園市慶祝升格縣轄市的周年活動100萬元。上述各該支付事項內容非屬公益事項範疇，依委員會章程或管理要點所訂公益事項並無可支付前揭事項規定，且各該基金孳息管理委員會撥付前亦未報經基金保管委員會同意，顯有欠當。

(三)據上，中油公司未明定派員監督稽核公益基金孳息支用情形，及有實際居住事實始得請領補助等相關規範，任由各孳息管理委員會自行運用基金孳息，

且補助額度及條件迥異，致滋生諸多管理缺失，自有怠失。

八、中油公司公共關係費非但預算編列逐年增加，顯與相關規範不符，且實際報支亦未擲節，流於浮濫；復未將核屬公關費性質支出適正列支表達等情，洵有失當：

(一)依行政院主計總處 98 至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下稱預算編列規範)規定，公關費之列支，應受法定預算之限制，以不超過所得稅法規定之比率與各事業最近三年度平均公關費為原則，並由主管機關依各事業特性從嚴核列。惟查中油公司近 5 年度公關費預算編列情形，各編列 1,159、1,182、1,258、1,410、1,762 萬餘元，各年度前三年度預算平均數各為 1,202、1,184、1,179、1,200、1,284 萬餘元，顯示各年度公關費預算編列逐年增加，且 100、101、102 年度均有超過最近三年度公關費平均數情事，100、101、102 年之超編金額分別為 79、210、478 萬餘元，確實未符合預算編列規範。

(二)次查中油公司為加強公共關係，並擲節費用，訂定「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公共關係費支用準則」(下稱中油公關費支用準則)，其適用對象及金額為董事長、總經理核實報銷；副總經理對外最高以 2,000 元，對內以 1,500 元為限；一級單位及各處室 14 等正主管對外最高 1,500 元，對內 1,000 元為限；一級單位及各處室 13 等副主管對外最高 1,000 元，對內 600 元為限；組長對外、對內最高均以 500 元為

限；各單位得按業務需要及地區特性，比照該準則規定另訂支用要點。惟查該公司董事 98 至 100 年度支用公關費分別為 25、52 及 24 萬餘元，金額合計 102 萬餘元，用途包括 99 年 1 月 5 日(傳票號碼 60308)○董事致工會健行活動摸彩品 3,000 元等。據中油公司回復說明，台灣石油工會所推派公司員工兼任董事人員列報公關費，係依循該公司 92 年 9 月 18 日董秘處發字第 0920000283 號函，董事如因公務以董事職務需支用公關費時，簽送董事會秘書室陳經董事長核可後辦理，對外最高以 2,000 元，對內以 1,000 元(97 年起改為 1,500 元)為限。然而上開○董事支用公關費額度顯然超逾規定限額。況且該公司各單位公關費支用要點部分內容逾越中油公關費支用準則所定事項，或報支額度超逾該準則上限，或另訂公司特定人員公關費用，各單位亦大多以其支用要點最高限額列報公關支出，核未摺節列支公關費用。

- (三)復依行政院函頒「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下稱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第 4 項規定，公務員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異動、退休、辭職、離職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死亡受贈之財物，其市價不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另同規範第 2 點第 3 項規定，正常社交禮俗標準，指一般人社交往來，市價不超過 3,000 元者；但同一年度來自同一來源受贈財物以 10,000 元為限。惟查中油公司員工因正常社交禮俗，同一年度自該公司受贈之財物，多有超過 10,000 元情事，例如：致奠油銷部○○○父喪花籃費，100 年 4 月 7 日 1 筆 2,000 元及

4 筆 1,000 元(製票號碼 D00100043300005)、5 月 31 日處長二副座 1,500 元(製票號碼 D21100053658020)、5 月 5 日○執行長、○副執行長 1,800 元、○經理、○副理 1,000 元、○○○500 元(製票號碼 S00100043300102)，合計 10,800 元，顯超過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受贈標準。

(四)再查中油公司 97 年度即曾將核屬公關費之婚喪賀儀支出，列支於公益支出科目項下，前經審計部修正減列在案。惟該部 99 年度追蹤仍發現婚喪賀儀及餽贈等支出 627 萬餘元，核屬公共關係費性質，列帳用品消耗科目，其中 96 萬餘元已於當年度決算更正事項，其餘 530 萬餘元暫列「預付費用」分五年攤轉「公共關係費」。另中油公司依審計部通知檢討審視 100 年度用品消耗科目支用內容，亦有上述情形之費用。又查中油公司 98 年度亦將核屬公關費性質之婚喪賀儀及餽贈等支出，列支於用品消耗科目，例如：98 年 6 月 9 日(傳票編號 60050)婚喪喜慶費用 25,250 元等，均核有屬公關費性質之婚喪賀儀及餽贈等支出，以睦鄰經費之用品消耗科目列支情事。

(五)基上，中油公司公關費非但預算編列逐年增加，顯與相關規範不符，且實際報支亦未摺節，流於浮濫；復未將核屬公關費性質支出適正列支表達等情，洵有失當。

九、中油公司將勞工訓練車資、公關費性質支出、退休人員自強活動、返廠敘舊聯誼等費用列入用品消耗科目，殊有欠當，亦允應審慎檢討列支退休人員活動相關

費用之必要性及妥適性：

(一)依國營事業機構會計科目及其編號參考表之用途別科目及編號，用品消耗科目之定義為：凡辦公、園藝、實驗、醫療等用品及報章雜誌、服裝、食品等費用屬之。惟查中油公司用品消耗科目中，有多項支出不符合該科目定義及用途：

1、100年12月9日(製票號碼L601001133001690001)勞工教育訓練車資 25,000 元，係報銷該公司於101年11月23、24日辦理勞工教育訓練之交通費用，會計科目誤植為用品消耗。另查，100年11月7日(製票號碼D511001133700010001)100年防護團訓練專題演講費 6,400 元，係依照內政部規定每年須辦民防團訓練，以增進民防觀念，因應戰時有效支援軍事勤務，應屬使用訓練費，顯有誤列於用品消耗科目之情事。

2、復查該公司將核屬公關費性質之婚喪賀儀及餽贈等支出，以用品消耗科目列支情事：

(1)審計部 99 年度辦理中油公司決算查核，發現核有公關費之婚喪賀儀支出，以用品消耗科目列支情事，計 627 萬餘元。另，中油公司依審計部通知檢討審視 100 年度用品消耗科目支用內容，亦有上述情形之費用。

(2)惟查中油公司 98 年度亦將核屬公關費性質之婚喪賀儀及餽贈等支出，列支於用品消耗科目，例如：98年6月9日(傳票編號60050)婚喪喜慶費用 25,250 元等。

(二)另查中油公司退休人員自強活動、返廠敘舊及聯誼

活動等有關費用，均列支於用品消耗科目項下，顯屬錯誤支出，復經統計 98 至 100 年各年度報支金額，均逾 300 萬元，包括：100 年 4 月 5 日(製票號碼 U001000333004730001)石化事業部退休員屬春季活動費用 439,808 元等。據該公司說明秉於照護退休人員，係依該公司 78 年油關字 77120223 號函檢送之「中油公司 78 年度敦親計畫工作項目一覽表」第四項辦理退休人員春、秋兩季自強活動，而退休人員大多居住廠區附近，亦是睦鄰之對象，爰循例編列於用品消耗科目項下列支。惟查，除前述活動經費之外，每年度該公司尚列報資深暨屆退同仁旅遊費用等相關支出，亦於用品消耗項下勻支，例如：99 年 5 月 12 日(傳票編號 90004)99 年資深及屆退人員參訪活動費 60 萬元等。又查，該公司為顧念退休人員在職服務貢獻及落實照護退休公務員政策，每年度已補(捐)助中華民國石油事業退休人員協會 150 萬元，且超過「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管考作業規範」第 7 點以 100 萬元為補(捐)上限之規定。

(三)綜上，中油公司將勞工訓練車資、公關費性質支出、退休人員自強活動、返廠敘舊聯誼等費用列入用品消耗科目，殊有欠當，亦允應審慎檢討列支退休人員活動相關費用之必要性及妥適性。

十、中油公司對同一民間團體顯有超額補(捐)助之情事，核有違失，復允應通盤審酌調整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配置之比率：

(一)依中油公司補(捐)助管考規範第 7 點規定，補(捐)

助經費標準以 100 萬元為上限，經查中油公司 98 至 100 年度補(捐)助民間團體經費列支情形，該公司每年度均補(捐)助中華民國石油事業退休人員協會 150 萬元，對同一民間團體顯有超額補(捐)助情事。

(二)復依中油公司補(捐)助管考規範第 8 點規定，其經費用途限於政策宣導、國威宣揚、國民外交、經貿交流、專業學術研討、藝術文化活動、公益活動、體育康樂活動、環境保護、協助弱勢族群。查 98 至 101 年度中油公司對民間團體及個人之補(捐)助情形(非屬睦鄰經費部分)，其中運用於公益活動、環境保護及協助弱勢族群等各項比例合計數，於 99 年度達 33.3%，至 100 及 101 年度僅 4%、15% 等，比率顯然偏低，其經費配置比率允應通盤審酌調整。

(三)據上，中油公司對同一民間團體顯有超額補(捐)助之情事，核有違失，復允應通盤審酌調整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配置之比率。

十一、台電公司近年財務狀況欠佳，明定補(捐)助金額上限修訂之補(捐)助管考規範付諸闕如，復未斟酌補助活動之必要性，殊有未洽：

經查台電公司 98 至 100 年雖連續發生鉅額虧損(金額分別為 134.25 億元、352.37 億元及 432.83 億元)，惟 98 至 100 年度仍編列各約 300 餘萬元預算，捐助「台灣電力工會」及「中華民國電力退休人員協進會」辦理會務或退休人員旅遊交誼等活動，惟同期間台灣電力工會等仍有部分活動另向該公

司促進電力開發協助金申請補助各約 59 萬、86 萬及 137 萬餘元，其中部分申請活動內容屬餐敘或聯誼活動，與該公司睦鄰工作本質精神未洽。鑑於該工會及退休人員協進會等民間組織每年均有固定會費收入，且該公司近年財務狀況欠佳，又該公司未如中油公司於補(捐)助管考規範明定補(捐)助經費標準以 100 萬元為上限，殊有未洽。是故台電公司允宜檢討修訂補(捐)助管考規範，明定補(捐)助金額上限，並斟酌補助活動之必要性。

十二、台電公司違法捐贈政治獻金，復未從嚴核支公關費，致支出浮濫，確有違失：

(一)依「……政治獻金：指對從事競選活動或其他政治相關活動之個人或團體，無償提供之動產或不動產、不相當對價之給付、債務之免除或其他經濟利益。……」，「得捐贈政治獻金者，以下列各款以外之個人、政黨、人民團體及營利事業為限：一、公營事業……。」及「……違反第 7 條第 1 項……規定捐贈政治獻金者，按其捐贈之金額處二倍之罰鍰。……。」於政治獻金法第 2、7 及 29 條定有明文，爰台電公司既為公營事業，依法不得對從事競選活動或其他政治相關活動之個人或團體捐贈政治獻金。惟查台電公司於 100 年 12 月 12 日(文件號碼 5000012227)列支公關費 96,000 元，係購買茶葉禮盒 80 盒，作為第八屆立法委員參選人競選總部成立大會，該公司國會聯絡人應邀出席致贈之公關禮品，顯有違反政治獻金法所定公營事業不得捐贈政治獻金之規定。

(二)依行政院函頒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第 4 項規定，公務員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異動、退休、辭職、離職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死亡受贈之財物，其市價不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另同規範第 2 點第 3 項規定，正常社交禮俗標準，指一般人社交往來，市價不超過 3,000 元者；但同一年度來自同一來源受贈財物以 10,000 元為限。經查台電公司員工因正常社交禮俗，同一年度自該公司受贈之財物，多有超過 10,000 元情事，例如：研究員○○○父喪奠儀費，查 100 年 10 月 26 日○處長○○1,000 元、11 月 1 日○副總○○、○副總○○、○副總○○及○副總○○各 2,000 元、○專總○○1,100 元，11 月 14 日○副處長○○1,000 元，合計 11,100 元(文件號碼 5000004199、5000004179)，顯然超過廉政倫理規範受贈標準。

(三)基上，台電公司捐贈政治獻金，顯然違反政治獻金法規定公營事業不得捐贈政治獻金之規定，復未從嚴核支公關費，致支出浮濫，確有違失。

十三、台電及中油公司違法接受勸募，核有違失：

依公益勸募條例第 5 條規定，該條例所稱勸募團體為公立學校、行政法人、公益性社團法人及財團法人；各級政府機關(構)得基於公益目的接受所屬人員或外界主動捐贈，不得發起勸募。復依同條例第 22 條規定，非屬第 5 條規定之勸募主體發起勸募，應將勸募所得財物返還捐贈人。經查台電及中油公司於 98 年度各自捐助「建國一百年基金會籌備處」分別皆為 200 萬元，共計 400 萬元，並同

意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建國一百年基金會」成立時，由籌備處將捐助款轉交該基金會。前揭捐贈緣由係蕭前副總統自 98 年 5 月 12 日起至 10 月 2 日止，召集 13 次籌備小組工作會議，時任台電及中油公司董事長皆應邀出席與會，而各出席單位對基金會成立表達踴躍捐助，台電及中油公司為善盡對國家社會責任，分別予以認捐各 200 萬元，然而「建國一百年基金會籌備處」非屬公益勸募條例所定勸募團體，台電及中油公司逕行接受該籌備處之勸募，顯已違反相關規定，洵屬不妥。

綜上，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管控睦鄰經費不力，對案件申請及結報之審核與查證作業流於形式，未確實管控縮減睦鄰經費對民間團體之補(捐)助金額，偏重地方活動支出，且運用於宴遊性質活動比例偏高；復未明定派員監督稽核公益基金孳息支用情形，及有實際居住事實始得請領補助等相關規範，任由各孳息管理委員會自行運用基金孳息，且補助額度及條件迥異，致滋生諸多管理缺失；另公共關係費非但預算編列逐年增加，顯與相關規範不符，且實際報支亦未撙節，流於浮濫；復未將核屬公關費性質支出適正列支表達，且用品消耗科目存有錯誤支出，並對同一民間團體顯有超額補(捐)助；暨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明定補(捐)助金額上限修訂之補(捐)助管考規範付諸闕如，且未斟酌補助活動之必要性，並違法捐贈政治獻金，復未從嚴核支公共關係費，致支出浮濫；又該二公司違法接受勸募等情，均核有重大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送請行政院督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提案委員：程 仁 宏
 劉 玉 山
 楊 美 鈴